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4〕10号

关于淮安校区岗位设置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淮安校区教学科研部部长兼任学校教务处副处长。

淮安校区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
武装部副部（处）长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2月25日